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17年7月31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4月27日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 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9 万股。

独立董事: 于风政、杨大贺、侯平

2018年4月27日